

#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陈珂心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武汉 430073)

**摘要:**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在法学领域当中的最新研究成果。现如今,马克思主义法学已经进入到上升的发展阶段,已经作为一门学科被越来越多的高校,纳入到教学体系当中,这足以见得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我国法制建设当中的重要性。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其特有的特征,持续影响着中国法制体系建设。因而,探究马克思主义法学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具体影响,不仅对法制建设的理论研究拥有重要意义,还对法制建设的实践发展拥有深远影响。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法制建设

The Role of Marxist Law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Legal System

Chen Kexin

(Wuhan Textile University, Wuhan 430073, Hubei)

**Abstract:** Marxist jurisprudence is the latest research achievement of Marxism in the field of law. Nowadays, Marxist law has entered an upward stage of development and has be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teaching system by more and more universities as a discipline. This is enough to demonstrate the importance of Marxist law in China's legal construction. Marxist jurisprudence, with it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continues to influence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legal system. Therefore, exploring the specific impact of Marxist jurisprudence on China's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not only has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but also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practical development of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Keywords:** Marxism; Law; China; Legal construction

## 引言

马克思主义对我国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都起到一定的指引作用,同时马克思主义在法学领域当中的理论,也具备重要研究意义,对中国法制建设推进拥有着一定影响。从本质上来讲,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所出现的法学都是基于剥削阶级所产生的。在那些时代,对于法学的研究,虽然都围绕法律问题、法律规律所开展,并且已经具备一定的完善性,但因受到唯心主义影响,致使这些研究并没有揭示法学本质。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无疑为中国法学、中国法制建设指引全新的方向。基于此,本文围绕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开展研究。

##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法制建设中的指导与促进作用,主要是经过其基本原理所表现出来的。这些原理具备一定的代表性,并且能够深刻体现出马克思主义在法学领域当中的立场,能够反映其价值取向。具体来讲,其是基于唯物史观的基点,是以实践为导向,揭示法律的本质与起源,具备指导意义的基本理论。

### (一) 经济对法律的作用原理

作为马克思主义在法学领域当中的基本命题,经济关系构成法律规则的原始样态,决定法律规则的产生与发展。在生产关系处于稳定秩序的情形下,经济行为就会发生反复,就必然会产生具备契约性的交易规则。因而可以说,立法者在立法的进程当中,并不是创建规则,反之则是利用规则,引导法律制定。立法权并非创立规则,只是揭露与表达法律。与此同时,事实上并非一切经济关系,都能够成为法律,只有历经长期调研,确定经济关系在运行之中能够发生作用,并经过规则试错,才能够将其上升至法律层面当中,并依据阶级利益对其加以取舍,使其固定下来。经济关系并非法律产生的基准,其演变进程是由经济关系本身所决定的,经济关系是伴随生产力的持续演变而成的,生产力的持续演变能够对生产关系起改变作用,而生产关系的演变也必然会带来社会关系变动。就如刀耕火种所代表的是封建阶级下的生产关系,机械生产所代表的

是资产阶级下的生产关系。因而,当生产关系出现调整,法律也应该具备相应变化。由此可见,经济对法律作用原理是唯物论的观点,区别于其他法学的试金石,使法律具备客观基础,促使立法者能够更为精准地确定法律,并使法律具备可证实性。

### (二) 法律发展性的作用原理

法律并非与生俱来的,在社会生产力处于低下阶段背景下,并不存在着阶级与国家,一切纠纷都是由氏族公社所解决的,自然就不会拥有法律。而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出现产生私有制与阶级,由国家代替氏族公社,就促使法律产生。这主要是源于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会进入到公有制社会,阶级对立就会消失,法律强制性必然也会消失,法律自然就不会存在;而伴随着上述一切所出现,法律就必然会产生。与此同时,从国家角度讲,国家是历史阶段产物,是为适应阶级分化所产生的,其与法律相伴相生,法律不能够脱离国家而独立存在国家,如果没有法律国家自然也会消失。因此可以说,法律是伴随着人类历史发展而产生的阶段产物,并不会永远存在,是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如果否定这一规律,就会陷入唯心主义的陷阱,无视法律的复杂性,陷入形而上学的误区当中。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首先,法制建设是一个具备全局性与方向性的问题,要对这一问题加以探讨,应该本着历史与逻辑一致的原则,从马克思主义在法学领域当中的理论着手,找出端倪。马克思主义在法学领域当中的理论,对中国发展及法制建设产生影响体现在:一方面,马克思认为在中西方不同文化及法制背景的相互冲击之下,促使我国法制建设发生质的改变,在马克思谴责西方对我国掠夺的同时,指明西方压榨对我国法制建设产生的作用与改变。西方压榨主要目的是为征服我国,其本质是先进工业文明对农业落后文明的征服,是基于自然经济法制体系之下的经济法制体系取代。但当然促使我国法制建设发生转化的动力,不止来自西方法律文化的冲击与影响,也不能只以西方中心主义为基础。马克思在基于法制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之下,认真思考我国法律发展的独特道路,在规避资本主义的基础之下,

探讨我国法制建设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立足点是法律,是伴随着发展而产生的产物,受制于社会基础,有赖于经济基础与社会结构,并且决定着我国与西方法律发展轨道的相异性。基于此,马克思主义在法学领域当中,对中国法制建设的作用有两方面:一方面,中国法制建设必须要在一定程度上,吸纳西方先进法律成果。另一方面,中国法制建设必须跟随中国基本国情,正确处理普遍性与中国国情之间的逻辑关系,立足于实际,而非闭门建设法制。法制建设的精髓,要旨对于各国国家的社会治理都具有普遍意义。基于上述论述,从某种层面来讲,正是因为拥有马克思主义在法学领域当中的基础,才促使中国法制建设拥有一定发展,促使中国长久以来的法制困扰,拥有全新的发展道路。

其次,针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对中国建设的作用,在马克思时期并不能够作出详细论述,需要当下基于马克思主义在法学理论之中的基本原理加以探讨。作用问题不仅是我国法制建设进程当中的实践问题,也是理论问题。在深刻体会马克思主义,在理论在法学当中的理论基础,进一步从法制建设的一般性关系上,作进一步分析。法制的一般性,从根本上来讲,是不同国家在法制建设过程当中,所呈现出来的特性;或者是在法律秩序当中,找寻的法制共识,并试图在全世界范围之内推行的法制因素。这些因素同样也是马克思主义,在法学理论当中的一般规律,从这些要素出发,首先法制的一般性体现在法制内涵上,其表现为法制的稳定性、权威性。最为理想的法制建设状态,应该是基于各国法制文明的样态,从中汲取出来的一般规律,然后再对优质加以吸取。但中国法制建设实质上是依托西方理论学说,而逐渐形成的,具备一定以偏概全的问题,这就间接导致我国学者对于法制建设的特征研究,拥有不同理论,但大体上可以将其概括为良法之治、权力限制、法律平等、法律的正当性、稳定性等。除此之外,法制的一般性还体现在国际属性上,是社会治理乃至国际治理的最根本方式,也是全世界范围之内,社会普遍尊重的核心价值。法制在21世纪,作为国际社会的普遍价值理念,虽然不同国家的政治文化拥有不同的国别特色,但也能够从法制宣言等国际性文件当中,明确致使国际社会拥有全新的法制参考标准。

除上述所说之外,法制一般性也存在着不足。首先,理论与实践是双重相度,在现代社会当中难以做到二者统一。法制的一般性,从本质上来讲,强调的是法制的普遍性。法制的普遍性,事实上是西方哲学史的研究范畴,无论是柏拉图对理念世界的划分,还是亚里士多德对经验与技术的论道,抑或是基督教的普世主义,乃至近代的普遍性追求,都试图寻找一个能够覆盖所有阶级、种族、国家的普遍概念,并试图从实践的角度加以运用,使其得到普遍承认。但普遍承认的依托却是人的本质,正如马克思所言:费尔巴哈对于人类概念的理解是极为抽象的,在实践应用的过程当中难以融入,这主要是源于其对于人的现实维度有所忽视,对于社会当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明确。致使所提出的法制一般性,并不能够等同于现代社会当中,所存在的法律制度。同样也是源于法制的一般性,难以穿透现实领域,难以依从实践加以解释。也就是说其精神标准,并不适用,也并不具备一致性,现实需求是建立在井然有序的法制基础上的。因而,也就是说法制的一般性,并不符合中国法制的实践运作。法制的一般性,是从逻辑推演等诸多理性维度构建起来的,绝大多数的法制模型都是偏向理论,具备较高的抽象性,缺乏实践依据,难以与不同国家的国情相融合。如

果依托法制的一般性治国,就难以回应中国法制建设的转型与变革实践。

从意识形态的维度加以分析,法制的一般性来源于西方,诸多理论都是基于西方政治框架而建设的,一般性理论带有较为强烈的西方中心主义色彩,难以被我国所应用与接受。例如:法制的一般性理论当中,所强调的司法独立,是基于西方三权分立而建的,是立足于多党制衡背景上的,与中国政治框架格格不入;再例如:西方宪政的思想容易让人产生错觉,容易让我国国民产生中国依宪执政的本质,与西方宪政没有差别,但实质上中国法制的法律基础、基本制度、运行原则等多个方面,都与西方宪政拥有明显差异。因而,法制的一般性在中国法制建设实践当中,存在着诸多不足。

再次,法制建设不能固守一般性,让要使其与特殊性兼容起来,将二者有机结合。但何种才是最佳的结合方式呢?本文认为要寻找到一个拥有最低限度的法制共识,以此为基点,将二者结合起来,走具备中国特色的法制建设道路。正如布莱恩·塔玛纳哈所说:法制发展是层层叠加的过程,是由薄到厚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具备能够找寻到最低限度共识的可能性,其所说的薄,也就是法制的核心要素,其能够帮助法制建设与文化价值相兼容。而其所说的厚,就是将实质法制融入其中,即将个体尊严、社会福利纳入其中。将其理论应用到法制建设路径当中,可以将其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是法律,法律是法制的工具,是其他难以超越的至高权力;第二层是形式法制,其具备刑事合法性;第三层是实质法制,也是民主法制,其将个体权利、福利纳入其中,讲究的是在法律上的平等。上述所说的三层,是层层叠加的。从表面上看其并没有涉及人权,是一个较为单薄的法律概念,但是在当下多元文化背景下,其拥有着法制实践的基本共识。

综上,本文在马克思主义在东方法律观点的启示下,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思维,探讨法制的一般性,从而提出中国建设要坚守形势法制,既不能全盘西化,也不能过分独特,要找寻一条中间道路,要基于马克思主义法学,建设契合中国发展的法制内容。

### 三、结语

中国法制建设体系并非凭空出现的,其产生一离不开我国过去日积月累的社会实践,二是以深厚的思想理论为根基。其中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重要的思想基础,其能够为中国法制建设提供指导。同时坚守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使其与我国法制实践相结合,对于当代中国法制建设具备重大意义。

### 参考文献:

- [1]孙国东.基于“人的解放辩证法”的法律发展——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制理论的启示与限度[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02):156-165.
- [2]孙全胜.论李大钊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观[J].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23,45(01):5-10.
- [3]张悦.浅析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传承与发展[N].山西科技报,2022-12-22(B06).
- [4]孙全胜.论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的形成轨迹[J].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51(04):5-15.
- [5]张译心.构建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08-05(001).

陈珂心,男,汉族,1997-02,河南邓州人,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研究。